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所長育麟

記錄：王振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總局鄭科長、李律師、林副座和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所 102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常常聽說一個機關要獲得民眾的信任，必須要是一個正常且健康的機關，這都是要透過政風在業務上和行為上的叮嚀和提醒，以及各位主管、站長的努力才能達成。今天我們透過這次的廉政會報，來檢討上半年度及爾後有哪些要改善及精進的作為，希望大局鄭科長及李律師能不吝指導。

陸、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略)

柒、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一、項次 10201-1：關於「運用科技方法與跨機關合作，強化運輸業停車場防弊措施」乙案，目前本案業別查核率仍未達 80% 以上，請嘉義市站於成效達預定目標後陳報。

主席裁(指)示：目前本案業別查核率為 65%，仍未達 80% 以上，請嘉義市站於成效達預定目標後陳報，本案繼續列管。

二、項次 10201-2：監理單位不似工程單位熟稔單價分析作業，請秘書室提供相關案例供各站參考。

主席裁(指)示：依秘書室意見，請各站如需瞭解各工項單價是否合理及學習預算編製，自行至相關網站查詢

資料，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 10201-3：請於收到業者（或民眾）餽贈財物時，確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作業，並逕送政風室處理。

政風室楊委員宗欽補充說明：

如遇有民眾（業者）於下班後餽贈財物，除當場退回外，為免困擾，事後仍請依規定登錄報備，以保障自身權益。

總局政風室鄭科長補充說明：

有關下班後或晚上業者餽贈財物部分，為保障公務員，仍請於退還後先打電話報備，因為通聯記錄可保存半年供查證，且贈禮者是誰？是否確為公司代表？渠回去後之回答為何？為免有心人居心叵測，退還後的登錄報備是一定必要的。

主席裁（指）示：謝謝科長的提醒，本案請常態性實施宣導，解除列管，另併請加強個資保護宣導。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楊委員宗欽補充說明：

1. 有關「防貪再防貪」，即是機關有辦理行政處分或發生政風案件時，得製成案例向所屬宣導，避免錯誤重覆發生。另公務員使用私人信用卡採購公物，如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即是涉及取得不當利益。
2. 今年財產申報說明會將於 11 月 4、5 日舉行，參加人員為股長以上同仁，請協助轉知。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私吞紅利涉取得不正利益乙案，請各位同仁謹記公用（如公物）及私用（如車票）之別，也請秘書室和各位站長協助注意同仁採購情形。
2. 有關如會勘等出差逾中午時間，請同仁於購買便當後就近至轄站用餐，避免一群人在外用餐啟人疑竇。但如出差地點較偏遠者，請注意不得接受廠商招待，並同時以電話報備。
3. 今年的財產申報說明會，請申報義務人依限報名並準時參加。

4. 有關聯稽路檢出差乙事，執勤當中之核心時間，攸關是否確實執勤暨其所產生的加班費或加班補休，請提醒同仁注意，避免違法。
5. 關於本次政風案例，本人已於早會中向同仁宣導，在此再次提醒各位，執行業務切勿便宜行事，如裁決錯誤時，請記得回到原點檢討、改善，避免一個小疏失變成大錯誤。
6. 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秘書室，「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台南站、車管課、主計室及人事室。
7. 餘請依規定辦理。

玖、專題報告：

資訊室提報「落實電子郵件及相關電子檔案傳遞加密之積極改善作為」。(略，詳會議資料)

雲林站吳委員孟峰補充報告：

關於電腦運用部分，對於年齡層較高的同仁需較費心協助。
主席裁(指)示：所內資訊的傳遞是由神網系統控管，所外聯繫則請確實加密後再行傳送，以保障本所(站)之資訊安全。本案請資訊室常態性定期辦理。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嘉義市監理站提案)

案由：攸關「民眾陳情遭冒名購置車輛移送警察單位偵辦案」加強公文流程控制機制改善作為。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

政風室楊委員補充說明：

遇有類此情事請勿自填資料，建議製作報告呈報以為佐證。

外聘委員李委員：

請問本案為什麼要換號？

嘉義市站蔡委員文錦補充說明：

因為現有監理二代系統設計限制，如要列印收據，一定要輸入新的車號才會產生收據。

決議：1. 一般過戶案件仍請 2 層決行，至如該過戶案有問題需移送警方者，改為 1 層決行，移送前並請查明案件緣由，切勿便宜行事。

2. 請以本案作為警惕，宣導時並請勿提及同仁姓名。

提案二（雲林監理站提案）

案由：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業已修正(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原 5 年);為保障民眾權益，減少機關保存金額，對重覆繳納違規罰鍰者，建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設計電腦程式納入三代電腦挑檔印製名信片寄發，俾提高民眾退款率、減少作業時間並節省郵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

資訊室洪委員廣誠補充說明：

本室於會後跟雲林站討論後，再向總局本案聯繫窗口提出本需求。

決議：請資訊室協助詢問大局承辦小組本提案是否得納入。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請本所各轄站自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講習」，以增進同仁相關認知。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注重個資與注重服務品質(效率)間之平衡取得至為重要，請各站每年擇適當時機辦理個資講習，讓同仁確實瞭解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拾壹、臨時動議：

政風室楊委員宗欽報告：

近期公路總局所屬機關偶有出差費、加班費的檢舉案，這部分常是同仁因為出差時數、天數之誤差申領而遭檢舉，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這並非密報，而是善意提醒，避免同仁因此有觸法之虞。

主席裁（指）示：請各位主管、同仁主動關心、提醒同仁，「愛他就對他囉唆一點」。

拾貳、上級指導：

外聘委員李律師：

主席，各位委員好，幾次參加貴所廉政會報以來，以前的討論重點都是防弊，但是整個制度建立後，已經提升到如何「保護自己」的層級，也提醒各位不要因疏忽而傷害到自己，我想這就是廉政會報召開的真諦，目前防貪防腐的心態也都已建立起來了，這一點讓我非常敬佩。剛才提到的餽贈財物部分，有時候收到時會覺得是不起眼的東西，所以就沒有往上報，而直接擺在家裡，以後發生事情就無法解釋了，提醒各位收受禮物時，不要怕麻煩，而是要立即申報以保護自己。

總局政風室鄭科長：

感謝各位對於監理業務的努力，以前監理單位常讓民眾有所誤解，但是在最近5年來針對易滋弊端機關的調查顯示，監理單位的廉潔成績都是排在前3名內，這是大家努力的結果，也可以感覺監理單位在行政透明措施這一部分有著持續的成長。針對今天的會議，有以下幾點建議：

1. 有關嘉義市站試辦「運用科技方法與跨機關合作，強化運輸業停車場防弊措施」部分，在此提供基隆站一個案例，即審查時之會勘承辦人均有拍攝照片留存，後來業者違法使用該場地，也因為有照片為證，承辦同仁才可以全身而退，謹供各位參考。
2. 關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再一次提醒各位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並避免與業者過從甚密。如請業者代購餐盒、飲料，或讓業者隨意進出櫃台等行為，易讓民眾有誤解而遭檢舉，這一部分還請同仁與業者保持適度之關係與距離。
3. 11月4、5日的財產申報講習會，請各級幹部踴躍參與。這一次也特別邀請廉政署朱署長蒞臨演講，主要會提及「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觀念，此即預防作為，如差旅費的申報，

如果主管審核時能善意提醒，就是在拯救該名同仁。不論是民眾、廠商及員工，都是政風人員服務的對象，如果同仁遇有問題，歡迎隨時來找我們溝通，一起來解決事情。

4.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其規範範圍包括你、我等自然人及其他，請特別注意小心。民眾如欲查詢車駕籍資料時，請確依總局所定之詢問方式暨回答處理。總局業以訂定違反個資法之懲處原則，請加強向同仁宣導勿因好奇而無端查詢，致違反前揭規定或涉及刑法之洩密罪責。另代檢廠及駕訓班均擁有個人資料，請利用座談會等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個資保護相關規定。

拾參、主席結論：

今天感謝各位的參與，剛李律師有提到要「保護自己」，的確，不管同仁在服務民眾或服務同仁時，請記得處理業務務必要小心謹慎。另鄭科長提到的差旅費乙事，請各位課長、主任和站長在核銷同仁的差旅費有發現到疑問時，要在第一時間提醒同仁，以消弭事件於無形。感謝律師和科長今天的指導，謝謝大家。

拾肆、散會：(11時25分)